

收文編號：1100002866

議案編號：1100420071000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695

案由：教育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國家教育研究院終身學習政策相關研究規劃情形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教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二)字第 110003170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國家教育研究院終身學習政策相關研究規劃情形」書面報告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作決議，有關「國家教育研究院終身學習政策相關研究規劃情形」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8 項國家教育研究院決議事項第 2 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部部長室、劉政務次長室、蔡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國會聯絡小組、綜合規劃司—研究發展科、國家教育研究院（均含附件）

中華民國 110 年  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

「國家教育研究院終身學習政策  
相關研究規劃情形」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教育部

## 一、前言

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國教院）從事整體性、系統性之教育研究，惟教育議題廣泛，須依現階段員額及專長聚焦研究主軸。

- （一）依據國教院組織法第 1 條，本部為長期從事整體性、系統性之教育研究，特設國教院。惟人員多由各該整併機構（國立編譯館、國立教育資料館、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等）納入，在員額及專長上有所限制，經逐年離退及新聘進用，全院現有研究人員約 60 餘人，較難面面俱到開展各教育階段之研究計畫。
- （二）針對國教院研究業務，前於 106 年 4 月 13 日本部與國教院召開「研商國家教育研究院 107-116 年研究主軸簡報會議」，決議研究主軸為「課程教學」、「績效責任」、「教育人力」及「公平/素質」等四項。依據研究主軸研提年度研究計畫，系統性蒐集與整合各類實證資料，據此提供「以證據為本 (evidence-based)」的政策建言，發揮智庫功能，契合本部及國家整體發展需要。
- （三）有關高齡者教育確為重要之議題，依現階段研究人員之學術專長與任務分配，尚難確保對此議題之掌握；惟，將持續爭取擴編相關人力及結合外部資源，以承

擔國家教育整體政策研究之重任，以及中長程發展需求。

## 二、持續蒐集與分析國際教育趨勢

包含終身學習與高齡者教育之重要議題，借鏡與參考國際間先進國家之發展經驗。

- (一) 就高齡者教育之議題，國教院就相關國際訊息持續關注，如有相關議題發展，將優先納入討論分析，陳報本部以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。
- (二) 前述具體方案為執行「教育訊息分析方案實施計畫」，每二個月召開定期性會議，討論國外教育脈動，曾就新加坡高齡教育、新加坡促進成人技能終身學習具體作法、英國終身學習教育政策發展趨勢、高齡者網路學習等議題進行探究與討論，相關重要議題亦將持續蒐集、分析與撰擬報告。

## 三、研修課程綱要「總綱」及各「領域綱要」，「終身學習」為關注面向之一

- (一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涉及終身學習內容如下：
  1. 基本理念：本課程綱要以「成就每一個孩子—適性揚才、終身學習」為願景。
  2. 核心素養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，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「終身學習者」。

- (二) 國教院研究主軸「課程教學」領域規劃相關量化與質性之研究，以探究民國 108 年開始實施之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落實，包含學生學習、教師教學及學校本位課程等問題，也含括基本理念與核心素養之落實。

#### **四、結語**

國教院將審慎評估研究議題、人力編制與學術專長，長期培養院內研究人員成為政策分析專家；而有關高齡者教育等重要議題，將在下一階段結合大學校院之學術研究資源，突破院內研究人力與專長之侷限，以提供本部政策建言，切合國家長期發展之需求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